

美好臺中
富強城市



110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說明會

會議手冊

110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網
<https://pctasweb.kh.edu.tw/110>

110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網
<http://tch170.twrecruit.com.tw/em-tcf/>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辦理時間：110年4月14日(星期三)

**辦理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301會議室**



TAICHUNG
CITY

110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說明會 目錄

一、	110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說明會程序表	1
二、	110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作業	
(一)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實施要點	2
(二)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輔導遷調作業實施要點	4
(三)	110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作業日程	7
(四)	110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注意事項	9
(五)	110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申請表	13
(六)	110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14
三、	110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	
(一)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16
(二)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	20
(三)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申請表	22
(四)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及教保專業知能認定課程表	23
四、	110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內他園及他縣市遷調作業所需表件及審查原則差異一覽表	29
五、	110 年度遷調作業相關表件	
(一)	110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名冊	31
(二)	110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名冊	32
(三)	110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切結書	33
(四)	臺中市○○幼兒園在職證明書	34
(五)	臺中市○○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研習時數證明書(遷調用)	35
六、	110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委託情形彙整表	36

110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

說明會程序表

- 一、 時間：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 主持人：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怡如科長
- 三、 參加對象：各公立幼兒園人事人員乙名
- 四、 承辦學校：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 五、 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301 會議室
- 六、 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講)人
13:30 至 14:00	報到、領取資料	
14:00 至 14:10	主持人致詞	教育局陳怡如科長
14:10 至 15:00	法令及工作流程解說	教育局
15:00 至 15:30	綜合座談	教育局
15:30	散會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6004184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80008841 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臺中市市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編制內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以下簡稱教保員）申請遷調其他幼兒園及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服務作業有所依循，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稱待遇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應設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教保員之遷調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 （二）總幹事一人，由本局幼兒教育科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 （三）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本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 （四）國小校長代表二人。
 - （五）幼兒園園長代表三人
 - （六）附幼主任代表二人。
 - （七）本市市級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二人。
- 四、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局為協助各公立幼兒園處理超額教保員之遷調，應優先輔導其遷調。
- 六、超額教保員之遷調，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輔導遷調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
- 七、申請遷調教保員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八、經遷調之教保員，除非該教保員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

項各款情事之一屬實者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

九、幼兒園及學校得委託本委員會辦理本市及他縣市教保員遷調。

十、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者，悉依當年度跨直轄市、縣(市)遷調作業小組所定規定辦理。

十一、幼兒園或學校辦理教保員遷調作業時應公告欲進用之名額，供教保員申請應聘。

十二、本局為促使幼兒園或學校教保員遷調作業順暢，得排定作業流程表，供幼兒園或學校據以辦理。

十三、申請人申請遷調積分、申請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排序處理。

十四、經達成遷調之教保員，不參加該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園（校）報到，原服務幼兒園或學校應依待遇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校），但經列為超額教保員者除外。因前述原因致影響其他幼兒園或學校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仍留原幼兒園或學校服務，原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保員之原幼兒園或學校可增開缺額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輔導遷調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6004184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7002439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80008841 號函修訂

- 一、本要點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以下簡稱超額教保員)係指本市市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因減班、裁併或停辦造成現有教保員總人數超過編制人數之教保員。
前項計算方式為該園(校)當學年度之核定教保員人數扣減下學年度該園(校)法定編制教保員人數。
- 三、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有超額教保員時，應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超額教保員輔導遷調。
前項輔導遷調，由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 四、遷調原則：
 - (一)超額教保員之認定提列除本要點已有規定外，由幼兒園或學校自行訂定處理原則。
 - (二)幼兒園或學校當年退休教保員計入缺額後，仍有超額教保員之幼兒園或學校，應在時限內提列超額教保員名單。
 - (三)本要點實施前，幼兒園或學校超額教保員倘經本局安置至其他幼兒園或學校服務者，得優先依本要點遷調至該幼兒園或學校服務。
 - (四)幼兒園或學校超額教保員遷調作業，由本委員會輔導遷調時，依下列順序並按積分高低，就幼兒園或學校提撥缺額依序選園：
 1. 選擇同行政區幼兒園或學校。
 2. 選擇同山、海、屯或中區幼兒園或學校。
 3. 選擇他行政區幼兒園或學校。
 - (五)前款第二目山區係指豐原、后里、神岡、大雅、潭子、東勢、

石岡、新社及和平方區；海區係指大甲、大安、外埔、清水、梧棲、沙鹿、龍井及大肚等區；屯區係指大里、太平、霧峰、烏日等區；中區係指東、西、南、北、中、北屯、西屯及南屯等區。

- (六) 幼兒園或學校因新設幼兒園或附幼致發生教保員超額情形者，得將超額教保員，優先遷調至新設幼兒園或附幼。超額教保員，得選填志願另擇其他幼兒園或學校，但須與他園(校)超額教保員依規定順序遷調分發。
- (七) 幼兒園或學校應提撥三分之二以上之缺額供超額教保員遷調，不得藉故拒絕，其比例由本委員會視超額教保員人數決定。
- (八) 超額教保員於超額至他園或學校當年度起，如原服務幼兒園或附幼出缺時，得於每年本局公告截止日前申請優先返回原服務幼兒園或附幼，原幼兒園或附幼應依規辦理進用，除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規定不予進用之事實，提請本委員會覆議者外，不得拒絕進用。如申請調回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之教保員超過原幼兒園或附幼缺額時，依原服務幼兒園或學校超額教保員處理原則辦理。
- (九) 教保員因超額遷調他園或學校後，自行申請市內遷調時，原服務幼兒園或學校年資得併入服務條件計算，原服務幼兒園或學校各項積分應予併計。但於超額遷調他園或學校後，該教保員自行申請市內遷調他園或學校成功者，原併計之積分應予取消。
- (十) 幼兒園或學校超額教保員調出之優先順序得考量幼兒園教學需求、園務發展及教保員意願、年資因素，並參考教保員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學習輔導、教學品質、教保員考核、在職進修、行政經歷及個人工作表現等表現，由幼兒園或學校決定訂定。
- (十一) 留職停薪中之教保員除經幼兒園或學校核准於遷調生效日(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不予提報為超額教保員。
- (十二) 接受遷調調入幼兒園或學校之超額教保員，除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規定不予進用之事實，提請本委員會覆議者外，不得拒絕進用。覆議通過後，該教保員由原幼兒園或學校優先輔導，原幼兒園或學

校因超額已無缺額安置該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予以資遣。

- (十三)同一學年度有超額教保員之幼兒園或學校，不得再提報他縣市教保員遷調單調缺額及新進教保員甄選。但有特殊情況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四)超額教保員超額遷調至他校(園)服務後，自該遷調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保員。

110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園 服務作業日程表

序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地點	他縣市遷調期程
1	1 月 18 日 (星期一) 至 1 月 29 日 (星期五)	成立遷調委員會	教育局		1/29 第 1 次會議
2	2 月 1 日 (星期一) 至 2 月 22 日 (星期一)	一、各校(園)送交委託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委員會辦理市內及他縣市教保員遷調之委託書與切結書。 二、委託與否均應送達。	各校(園) 豐原區南陽國小		
3	2 月 19 日 (星期五)	一、下達遷調實施要點 二、函發委員會聘函	教育局		
4	2 月 24 日 (星期三)	召開第 1 次遷調委員會會議討論作業日程表、注意事項及申請表件。	教育局 豐原區南陽國小	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3/5 發布遷調要點
5	4 月 9 日 (星期五)	一、遷調系統完成建置 二、發布作業注意事項及表件 三、完成研習手冊	教育局 豐原區南陽國小		4/8 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6	4 月 14 日 (星期三)	一、各校(園)提報教保員遷調市內單調缺額數。 二、召開遷調作業人事人員研習暨說明會	教育局 豐原區南陽國小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301 會議室	4/9-4/18 上網登錄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名單
7	4 月 20 日 (星期二) 至 4 月 29 日 (星期四)	申請遷調市內他校(園)服務之現職教保員(含超額教保員)於 4 月 29 日前自行上網填報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幼兒園)提出申請。 一、系統開放時間: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系統關閉時間:4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教育局 參加遷調教保員各校(園)	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	4/19-4/23 發布及更正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名單 4/20~4/29 (填報申請資料)
8	4 月 30 日 (星期五)	一、他縣市地區、市內遷調積分審查作業,請各校(園)人事主任或人事人員於 4 月 30 日(星期五)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至豐原區南陽國小參加審查作業。 二、如需補件請於 5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逕送豐原區南陽國小。	教育局 豐原區南陽國小 各校(園)	豐原區南陽國小	4/30-5/7 前積分審查及 4/30-5/7 各縣市辦理登錄單調缺額

序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地點	他縣市遷調期程
9	5月4日 (星期二)	召開第2次教保員遷調委員會議(確認積分)	教育局 豐原區南陽國小	陽明市政大樓3樓簡報室	
10	5月4日 (星期二)	下午8時前公告市內遷調缺額表及遷調教保員積分序位表。	教育局		
11	5月4日 (星期二)至5月5日 (星期三)	申請市內遷調教保員請親自上網修改志願,倘撤銷遷調申請者,請刪除所有志願,逾時不候: 一、系統開放時間:5月4日(星期二)下午5時。 二、系統關閉時間:5月5日(星期三)下午5時。			
12	5月7日 (星期五)	一、上午10時辦理市內遷調網路公開作業。 二、下午4時公告遷調結果於教育局網站。	教育局 豐原區南陽國小 市內遷調教保員	豐原區南陽國小	
13	5月10日 (星期一)	一、遷調成功之教保員應於5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攜帶有關證件及本局公告遷調成功名單之文件至新任學校(幼兒園)報到及接受資格審查。 二、調入學校(幼兒園)下午3時前上網填報市內遷調審查結果,並將確認結果傳真至豐原區南陽國小彙整。	豐原區南陽國小 各校(園)		5/14(協調會議) 5/21 他縣市遷調結果轉知各校(園) 6/3 確認會議

備註:

1. 110年度無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故超額教保員輔導遷調作業免辦理。
2. 本日程表以先辦理市內遷調再辦理他縣市遷調規劃(比照110年度本市教師介聘)。

110 年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園 服務注意事項

- 一、 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 本注意事項所稱公立幼兒園，包含本市市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委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辦理所屬正式編制內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市內他園服務作業，並應按教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超額遷調作業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輔導遷調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四、 契約進用教保員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與他縣市遷調，但應切結經參加市內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成功後，即放棄其他縣市遷調之申請。
- 五、 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申請條件：

契約進用教保員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遷調：

 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契約進用教保員，且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2. 服務條件：
 - (1) 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在同一公立幼兒園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遷調(不包含擔任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服義務役或育嬰以外之留職停薪等期間年資，服義務役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至多採計二學期)。
 - (2) 申請留職停薪之契約進用教保員經服務公立幼兒園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八月一日)前復職者。
 - (二) 積分計算(積分採計以同一公立幼兒園為限)：
 1. 年資積分：
 - (1) 服務年資
 - 甲、於原公立幼兒園實際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前述年資不採計擔任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服義務役或育嬰留職停薪以外之留職停薪期間年資。
 - 乙、於教育部公告當年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偏遠地區之公立幼兒園或經教育部審查核定之偏遠地區(含特偏、極偏與偏遠)學校實際服務，每滿一年另加給二分。
 - (2) 行政年資：在原公立幼兒園擔任園長(或代理園長)、主任(或代理主任)、組長(或代理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 (3) 參加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輔導團，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2. 在原公立幼兒園最近五年考核積分(最高十分)：
 - (1) 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二分。

- (2) 考列乙等者，每年給一分。
 - (3) 另予考核考列甲等者，每一年給一分，考列乙等每年各給○·五分。
3. 在原公立幼兒園最近五年獎懲積分（最高十分，最低減至零分），同一事實之獎懲不得重複計算：
-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 (4) 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每紙給○·五分。
4. 在原公立幼兒園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
- (1) 研習一日以七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累計每滿三十五小時給○·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之零星時數不計分。
 - (2)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之時數始得採計。
 - (3)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幼教在職專班之學分學程、大學推廣部學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
 - (4) 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等)，辦理之研習需經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始得採計。
- (三) 繳交證件：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之契約進用教保員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幼兒園及學校申請，經原幼兒園及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1. 申請表。
 2. 教育局指定遷調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3. 服務證件（年資、考核、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
- (四) 遷調作業：
1. 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網站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幼兒園及學校提出申請。
 2. 申請地點：原幼兒園及學校人事單位。
 3. 遷調時間、地點：由委員會另訂。
 4. 遷調方式：
 - (1) 超額遷調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幼兒園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 (2) 超額遷調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幼兒園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 (3) 市內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按積分高低依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
 - (4) 電腦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 甲、志願遷調公立幼兒園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契約進用教保員單調。
 - 乙、志願遷調公立幼兒園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
- 六、 契約進用教保員上網填報之遷調報名表若與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本市他園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積分審核結果及登錄所載資料為準。
- 七、 經積分審查資格確定後，欲申請放棄遷調者，需正式行文陳報教育局核備並副知承辦學校。
- 八、 幼兒園及學校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進行調入契約進用教保員資格審查，調入契約進用教保員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公立幼兒園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遷調無效；經完成遷調他校服務之契約進用教保員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幼兒園及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原服務幼兒園及學校，並副知教育局。

110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申請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填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幼兒園名稱	區 幼兒園							
服務幼兒園地區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或偏遠地區學校(含特偏、極偏及偏遠)			※偏遠地區係指當年度教育部公告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偏遠之行政區。 ※偏遠地區學校係指 107-109 學年度經教育部審查核定之偏遠地區(特偏、極偏及偏遠)學校				
通訊住址					電話	室內： 手機：		
現職幼兒園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包含教保員、教保員兼任(代)組長、教保員兼任(代)主任、教保員兼任(代)園長。				
現職契約服務年資	滿_____學期，(不包含擔任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服義務役或育嬰以外之留職停薪等期間年資，服義務役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至多 2 學期，當月在職 1 日以上即可視為當月在職，全學期需每月在職，始得採計為 1 學期)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分標準	教保員自填得分數	幼兒園審核得分數	遷調委員會核給分數	備註	
年資積分	服務年資	在本園實際服務滿 _____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 年資、考核、獎懲、研習積分，限在本園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2. 年資採計至 110 年 7 月 31 日，餘一律採計至 110 年 4 月 19 日。 3. 年資積分以月計算，當月在職 1 日以上即可視為當月在職，滿 12 個月始得採計 1 年年資，零星月份不予採計；不採計擔任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服義務役或育嬰以外之留職停薪期間年資。	
		在偏遠地區實際服務滿 _____ 年	每滿一年另加給 2 分					
	在本園擔任園長(或代理園長)、主任(或代理主任)、組長(或代理組長)滿 _____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5 分					
	參加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輔導團，滿 _____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合 計							
最近在本園五年考核積分(最高 10 分)	考列甲等 _____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檢驗考核通知書。	
	考列乙等 _____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另予考核	考列甲等		每滿一年給 1 分				
		考列乙等		每滿一年給 0.5 分				
合 計								
最近在本園五年獎懲積分(最高 10 分，最低減至 0 分)	嘉獎 _____ 次 申誡 _____ 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申誡一次減 1 分					1. 檢驗獎懲函文。 2. 同一事實之獎懲不得重複計分。 3. 獎牌(狀)核發日期，月分未標示者不予採計，日期未標示者視為當月 15 日。	
	記功 _____ 次 記過 _____ 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功 _____ 次 記大過 _____ 次	記一大功給 9 分 記一大過減 9 分						
	獎狀(牌)： _____ 紙	每紙 0.5 分						
	合 計							
最近在本園五年研習積分(最高 10 分)	進修研習滿 _____ 週 (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一學分以 18 小時累計)		每滿一週給 0.5 分				1. 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2. 以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為限。	
積 分 總 計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1. 本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2. 經達成遷調之教保員，不參加該遷調幼兒園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幼兒園報到，原服務幼兒園應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遷調市內他園(經列為超額教保員者除外)，不得異議。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人事人員簽章		校(園)長簽章	遷調委員會審核人員簽章	年資(含服務條件年資)/考核： 獎懲： 研習/加總積分： 	

110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
園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項 目	所 需 證 件	審 查 參 考 原 則
實際服務年資	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資採計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2. 當月在職 1 日以上即可視為當月在職，全學期需每月在職，始得算 1 學期 3. 不包含擔任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服義務役或育嬰以外之留職停薪期間年資。
年資積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書 2、在職證明書 3、留職停薪同意復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資採計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2. 服務年資以月計算，滿 12 個月始得採計 1 年年資，零星月份不予採計。 3. 借調、服義務役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 4. 偏遠定義之行政區，以申請遷調當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偏遠地區清冊為準。 5. 有關偏遠地區學校，以 107-109 學年度經教育部審查核定之偏遠地區(包含特偏、極偏及偏遠)學校名單為準。
考核積分 (最高 10 分)	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或函文(104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	採計 104-108 學年度考核通知書或函文
獎懲積分 (最高 10 分， 最低減至 0 分)	最近 5 年(105.4.20~110.4.19)獎懲令(函文)及獎狀(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計 105 年 4 月 20 日至 110 年 4 月 19 日之獎懲及獎狀 2.獎狀(牌)核發日期，「月份」未標示明確者，不予採計；日期未標示者，視為當月「15」日(參照民法規定)。
研習積分 (最高 10 分)	最近 5 年(105.4.20~110.4.19)研習時數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計 105 年 4 月 20 日至 110 年 4 月 19 日止 2. 研習一日以 7 小時計，一週以 35 小時計，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累計每滿 35 小時給 0.5 分，未滿 35 小時之零星時數不計分。 3.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得之教

項 目	所 需 證 件	審 查 參 考 原 則
		<p>保專業知能研習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之時數始得採計。</p> <p>4.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幼教在職專班之學分學程、大學推廣部學分，其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算。</p> <p>5.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等)，辦理之研習需經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始得採計。</p>
其他應備表件	遷調申請表 (以 A3 紙張列印)	需經申請人切結並核章完成。
	線上登錄報名表	<p>1.申請人至指定遷調網頁登錄完成後列印簽名並經核章完成之報名表。</p> <p>2.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不符者，以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p>
	切結書	同時申請遷調市內及他縣市服務者方需檢附。
	申請遷調服務名冊	依他縣市、超額及市內遷調由現職學校或幼兒園分別造冊。

※ 注意事項：

- 1、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 **110 年 7 月 31 日**，餘一律採計至 **110 年 4 月 19 日**。
- 2、 申請遷調教保員應檢附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服務學校或幼兒園人事人員核驗，驗訖後發還，另準備一份影印本交由服務學校(幼兒園)人事人員逕送遷調承辦學校複核(影本每頁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
- 3、 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認定課程表如附表。

一百一十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110年1月29日聯合遷調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次參加遷調之直轄市、縣（市）有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屏東縣、苗栗縣、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彰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中市、臺北市、新北市、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及桃園市（以下簡稱參加直轄市、縣（市））。
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至其他直轄市、縣（市）遷調事宜，應組成遷調作業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為之。
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契約進用助理教保員（以下簡稱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至他縣（市）服務，應共同組成聯合遷調作業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辦理之。
依第二項組成之直轄市、縣（市）小組，應於指定之期限前，上網登錄所屬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請遷調情形並於遷調網站公告；公告內容有修正時，亦同。
- 三、主辦機關應於指定期限舉行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相關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直轄市、縣（市）小組均應派員參加。
主辦機關之教育局（處）長為召集人，教育局（處）副局（處）長為副召集人。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正、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各縣（市）小組出席人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 四、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縣（市）小組操作人員登入遷調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 五、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遷調：
 - （一）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六學期以上，且自一百零八年起十年內未曾於達成遷調後以任何理由未至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報到或到職，但因他人有第十四點第二項或第十五點情事致其遷調失效者不在此限。
 - （二）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 （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前項第一款「實際服務」之認定不含借調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留職停薪年資。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分別各自申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遷調缺額，不得跨職別申請。

六、聯合小組辦理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遷調作業，應依年資、考核、獎懲、進修研習事項，按積分之總分予以遷調。

各幼兒園、學校及縣（市）小組應考量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之公平性，確實審核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資格及積分，如有故意不實情事，得拒絕其申請。其積分以現職契約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期間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一)年資積分：最高六十五分。

1. 服務年資：

(1)在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前述年資採計借調、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及服義務役年資，惟不含志願役。

(2)在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每滿一年另加給一分。

2. 行政年資：在幼兒園或附幼任（代）園長、任（代）園主任、兼（代）組長，每滿一年另加給一·五分。

(二)最近五年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1. 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二分。

2. 考列乙等者，每年給一分。

3. 另予考核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一分，考列乙等每年各給零·五分。

(三)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最低減至零分。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直轄市、縣（市）級每紙給零·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最近五年進修研習之積分：最高十五分。

依本條例規定，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及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等，一日以七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累計每滿三十五小時給零·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者不計分；進修、研習或經政府核可民間團體辦理之研習，均予採計；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較高學歷之進修、幼教在職專班之學分學程、大學推廣部學

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經達成遷調之積分，於下次申請遷調時不得列入積分計算。

七、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於指定期限內，自行上網填報資料，並於截止日期前檢具下列各表件向服務之幼兒園或學校申請。

（一）申請表乙份。

（二）服務證件（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契約書、年資、考核、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各縣（市）存查。

服務幼兒園或學校審查後應轉縣（市）小組彙整至聯合小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服務幼兒園園長、學校校長或鄉鎮市首長應於申請表中無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之情事欄位簽章切結，倘有切結不實情形，應由原服務幼兒園或學校之主管機關追究責任。

八、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於規定期限內至遷調網站選填志願，超過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填錯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如遷調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選填志願遷調幼兒園或附幼，從申請遷調直轄市、縣（市）中，以申請一至二縣（市）為限。不同參加縣（市）之志願遷調幼兒園或附幼可混合填列。

九、各縣（市）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於規定期限內公開審核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積分，並登錄至遷調網站。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料及申請表應攜至第二次會議（協調會）會場，以備查考。

若上開資料需異動，各縣（市）小組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

十、申請遷調之幼兒園或學校依實際需求開缺，並由各縣（市）小組於規定期限內至遷調網站逐一登錄缺額；缺額登錄後若須異動，各縣（市）小組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

十一、遷調作業按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遷調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遷調作業：

（一）志願幼兒園或附幼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單調。

（二）志願幼兒園或附幼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

調。

(三) 志願幼兒園或附幼互調。

十二、申請人申請遷調積分、申請遷調幼兒園或附幼均相同時，應依年齡（以出生年月日先後排序）、年資積分、考核積分、獎懲積分、進修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十三、聯合小組將達成遷調名單分送各縣（市）小組進行確認後，由各縣（市）小組通知參與幼兒園或學校遷調結果。並由各達成遷調幼兒園或學校通知達成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於指定期限前攜帶相關證件至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

各幼兒園或學校應於當天將資格審查結果（含紀錄），以書面通知各該縣（市）小組，倘有資格審查未通過者，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調出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原服務幼兒園或學校。

十四、經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進用。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經達成遷調而未報到，致影響其他幼兒園或附幼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仍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原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原幼兒園或學校可增開缺額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

十五、申請遷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服務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於遷調程序中有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不依服務條件規定申請遷調者，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其申請之遷調為無效。致影響其他幼兒園或附幼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仍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原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未報到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原幼兒園或學校可增開缺額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

十六、各縣（市）小組依規定期限將各幼兒園或學校資格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小組，經聯合小組第三次會議（確認會）確認後，由縣（市）小組將達成遷調紀錄分送所屬參加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八月一日。經達成遷調且已報到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到職。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

序號	辦理時間	作業要項	備註
0	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至 109年12月16日(星期三)	函請各縣市確認委託 作業	臺東縣前置作業
	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	函請各縣市提案	
	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	各縣市提案截止	
	110年1月15日(星期五)	法規小組會議	
1	110年1月29日(星期五)	遷調作業第1次會議	地點：臺東縣立東海國中 (籌備會議-確認遷調作業 要點)
		春節：0210-0216	
2	110年3月5日(星期五)	發布遷調作業要點	函送各縣市政府轉知幼兒 園或學校網站： http://pctas.kh.edu.tw/
3	110年4月8日(星期四)	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 研習	使用時間：1天 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中 (暫定)
		兒童節、清明掃墓： 0402-0405	
4	110年4月9日(星期五)至 110年4月18日(星期日)	各縣市上網登錄遷調 幼兒園或學校名單及 管制名單	使用時間：10天
5	110年4月19日(星期一) 至110年4月23日(星期五)	發布及更正遷調幼兒 園或學校名單	使用時間：5天
6	110年4月20日(星期二) 至110年4月29日(星期四)	參加遷調教保員及助 理教保員上網填報資 料	使用時間：10天 http://pctas.kh.edu.tw
7	110年4月30日(星期五) 至110年5月7日(星期五)	縣市小組辦理申請人 積分審查	使用時間：8天 各縣市自行另訂作業時間
		勞動節：0501	
8	110年4月30日(星期五) 至110年5月7日(星期五)	各縣市上網登錄單調 缺額(確認遷調人員資 料)	使用時間：8天
9	110年5月14日(星期五)	遷調作業第2次會議	使用時間：1天 地點：臺東縣立東海國中 (協調會議)
10	110年5月21日(星期五) 前	各縣市將遷調作業結 果通知各幼兒園或學 校	

序號	辦理時間	作業要項	備註
11	110年5月26日(星期三)前	達成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至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	各達成遷調幼兒園或學校通知達成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至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 各幼兒園或學校應於當日將資格審查結果(含紀錄)以書面通知各該縣(市)小組。
12	110年5月28日(星期五)前	遷調名單傳送聯合小組	
13	110年6月3日(星期四)	遷調作業第3次會議	地點：臺東縣立東海國中(確認會議)
14	110年6月9日(星期三)	調入縣市轉知遷調幼兒園或學校通知達成遷調及資格審查通過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到職事宜	生效日一律自8月1日生效
15	110年9月9日(星期四)	遷調作業第4次會議	使用時間：1天 地點：臺東縣立東海國中(檢討會議)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腦編號：【 —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由縣(市)小組填註電腦系統產生之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服務學校			
	行動電話：						
現職契約服務年資	滿()學期			任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保員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基準	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自填得分	幼兒園或學校初審得分	縣市小組核給	備註
年資積分 (最高 65 分)	1.在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有關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地點定義，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2.偏遠地區之定義，以申請遷調當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偏遠定義之地區清冊為準。 3.有關偏遠地區附幼定義，依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年認定標準規定，依各學年度經教育部審查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其附設幼兒園為偏遠地區之幼兒園。 4.有關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採擇一擇優方式認定給分。
	2.在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3.在幼兒園或附幼任(代)園長 年		每滿一年另加給 1.5 分				
	4.在幼兒園或附幼任(代)園主任 年		每滿一年另加給 1.5 分				
	5.在幼兒園或附幼兼(代)組長 年		每滿一年另加給 1.5 分				
	小計						
最近五年考核之積分 (最高 10 分)	1.考列甲等者		每一年給 2 分				驗考核通知書。
	2.考列乙等者		每一年給 1 分				
	3.另予考核者	考列甲等者	每一年給 1 分				
		考列乙等者	每一年給 0.5 分				
小計						分	
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 (最高 10 分)	1.嘉獎 次，申誡 次		一次給(減)1 分				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獎狀(牌)為限，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2.記功 次，記過 次		一次給(減)3 分				
	3.記大功 次，記大過 次		一次給(減)9 分				
	4.獎狀(牌) 直轄市、縣、市級 紙、中央級 紙		縣市級 0.5 分 中央級 2 分				
	小計						
最近五年進修研習之積分 (最高 15 分)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之進修研習 週		每滿一週給 0.5 分				1.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 2.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 3.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積分總計							分
幼兒園或學校初審				(核章)			
本人切結： 1. 本人「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2. 經達成遷調之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無故不到學校或幼兒園報到，應於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遷調他縣市，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章)				本園切結申請人： 「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幼兒園園長、學校校長或鄉鎮市首長簽章)			

※填表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其積分以現職契約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期間為限。
- 二、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 三、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縣(市)政府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 四、「任職類別」欄位；分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二類。
- 五、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網址：<http://pctas.kh.edu.tw>。申請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於 4 月 29 日前上網填報資料、選填志願及向幼兒園或學校提出遷調申請，並請依各服務縣(市)規定之時間完成表件及積分審查程序。
- 六、「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條文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一百一十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一百一十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五、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遷調：	
(一)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六學期以上，且自一百零八年起十年內未曾於達成遷調後以任何理由未至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報到或到職，但因他人有第十四點第二項或第十五點情事致其遷調失效者不在此限。	一、檢附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 二、倘該月有一日在職，視為全月在職；該學期各月皆在職者，始算一學期。
(二)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檢附縣市政府復職證明文件。
(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提醒申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注意。
前項第一款「實際服務」之認定不含借調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留職停薪年資。	
六、聯合小組辦理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遷調作業，應依年資、考核、獎懲、進修研習事項，按積分之總分予以遷調。 各幼兒園、學校及縣（市）小組應考量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之公平性，確實審核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資格及積分，如有故意不實情事，得拒絕其申請。其積分以現職契約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期間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要求幼兒園或附幼確實審查年資及考核部分，不得有短列情事。
(一)年資積分：最高六十五分。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他縣市服務，其積分採計以現職契約幼兒園或附幼為限，且為維持遷調作業之

一百一十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公平性，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遷調，各幼兒園或附幼及縣（市）教育局（處）應確實審核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服務期間及考核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
1. 服務年資：	採計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
(1) 在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前述年資採計借調、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及服義務役年資，惟不含志願役。	檢附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
(2) 在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每滿一年另加給一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 2. 有關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定義，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3. 偏遠地區之定義，以申請遷調當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偏遠定義之地區清冊為準。 4. 有關偏遠地區附幼定義，依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依各學年度經教育部審查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其附設幼兒園為偏遠地區之幼兒園。 5. 有關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採擇一擇優認定給分。
2. 行政年資：在幼兒園或附幼任（代）園長、任（代）園主任、兼（代）組長，每滿一年另加給一·五分。	檢附證明。
(二) 最近五年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採計一百零四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成績考核。
1. 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二分。	檢附考核通知書。
2. 考列乙等者，每年給一分。	檢附考核通知書。
3. 另予考核者，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一	檢附考核通知書。

一百一十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分；考列乙等者，每年給零·五分。	
(三)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最低減至零分。	<p>1.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直轄市、縣（市）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p> <p>2. 積分採計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九日止。</p>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同上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同上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同上
4. 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直轄市、縣（市）級每紙給零·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同上
<p>(四)最近五年進修研習之積分：最高十五分。</p> <p>依本條例規定，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及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等，一日以七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累計每滿三十五小時給零·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者不計分；進修、研習或經政府核可民間團體辦理之研習，均予採計；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較高學歷之進修、幼教在職專班之學分學程、大學推廣部學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p>	<p>1. 時數之計算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各縣市核可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為限；如未登錄研習時數，仍可以進修單位所開立之成績單，由縣市小組現場參照教保專業知能認定表（附表）審查後核發，惟研習時數不可重複採計。</p> <p>2. 積分採計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九日止。</p>

附表、教保專業知能認定課程表

一、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進修研習課程或活動應符合下列類別：

(一) 規模：應為全國性、全市性、跨直轄市或縣(市)、數校聯合或學校及幼兒園自辦之一者。

(二) 實施方式：講述性、實作技能類及活動類等。

(三) 內容：可成語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進修研究與發展、敬業態度與精神、經營與領導、新應議題與特色、實用智能與生活等。

(四) 型態：學校及幼兒園本位進修研習及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自主進修研習。

二、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進修研習時間，應不影響正常教保活動課程實施為原則。故研習開辦時間除寒暑假外，除已專案核備審核通過及薦派務必參加者，不應於平日教保活動時間進修研習。(如：週三下午學校共同備課日)

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之研習課程，研習課程前方加註〔教保專業〕、〔基本救命術〕、〔安全教育〕等標籤者，皆為通過審核予以認定為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四、公文載明務必薦派參加之會議或說明會，將於文中敘明是否核定研習時數，並統一登錄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五、課程類型進修研習時數採計與不採計參照表：

(一) 教保專業

項次	課程類型	採計	不採計
1	幼兒增能教育研習	如：幼兒律動增能教育研習	課程明顯與幼教課綱不符將不予採計 如：乳癌防治研習暨幼兒增能教育研習
2	教學觀摩暨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增能研習	如：教學觀摩(小一或幼兒園)暨幼兒園教師增能研習	觀摩學齡層非小一或幼兒園者不予認定 如：教學觀摩(六年級)暨幼兒教育增能研習
3	特色學校參訪	特色學校參訪(標註為幼兒園或附幼者) 如：參訪卓越與優質幼兒園	特色學校參訪(標主為非幼兒園或附幼者) 如：○○國中學校參訪
4	親子(職)講座相關研習活動	如：親子衝突與溝通	除研習對象以家長及幼兒參與為主要對象者，則不列入教保專業時數
5	幼兒體(適)能與律(運)動	如：幼兒教具製作、幼兒餐點實作	
6	幼兒(相關課程)實作	如：創造性肢體舞蹈	
7	衛生保健相關增能研習	如：幼兒口腔保健清潔研習	後方未加註課程類型或課程非教保專業者不予採計 如：口腔衛生教育研習
8	○○學期備課日	如：學習辦課日-幼兒創意角落知能研習	後方未加註課程類型或課程非教保專業者不予採計 如：105學年度第2學期備課日-生涯發展教育研習
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寒(暑)假輔導知能研習	如：教師寒(暑)假幼兒園環境安全輔導知能研習	後方未加註課程類型或課程非教保專業者不予採計 如：輔導知能研習
10	教師○○專增能研習(工作坊)	如：親子共讀家長教育手冊-親子悅讀趣種子教師培訓工	課程非教保專業者不予採計 如：103下學習共同體工作坊

項次	課程類型	採計	不採計
11	情緒管理學習課程	如：四兩撥千斤-幼教人壓力管理	課程非教保專業者不予採計 如：成人情緒管理學習
12	課程教育及實施、實務經驗分享	如：教保服務人員協同教學理論與實施	課程非教保專業者不予採計 如：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教案成果分享
13	藝術人文類課程	如：兒童發展-幼兒美學創意藝術課程設計	課程非教保專業者不予採計 如：漢字之美與文化學習
14	學習共同體教學運用於各領域之成果分享及實作	如：幼兒節慶教學系列-畢業成果發表會	課程非教保專業者不予採計 如：數學差異化教學的運作與期末成果發表
15	生命教育類研習	如：幼兒生命教育研習	無法判定課程類型及非學齡前階層者不予採計
16	兒少保護類研習	如：如何陪伴受虐兒-兒少保護	課程非教保專業者或非學齡階層者不予採計 如：兒少保護應用 ing-青少年性侵害事件簿
17	教育法規類課程	如：「您的管教，合法嗎？」--幼兒園法律實際案例	無法判定課程類型及非學齡前階層者不予採計
18	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如：男生女生配-幼兒性別平等教學	無法判定課程類型及非學齡前階層者不予採計
19	正向管教研習	如：幼教師對正向管教之教學信念與研究	無法判定課程類型及非學齡前階層者不予採計 如：老師您好正-愛的魔法書，國小教師正向管教
20	○○教學研討會	如：師生共讀繪本趣暨期末教學研討會	無法判定課程類型及非學齡前階層者不予採計 如：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
21	○○專業成長研習	如：幼教師成長研習活動「作一本小書愛(教)孩子」	無法判定課程類型及非學齡前階層者不予採計 如：教師數位學習專成長研習
22	情緒教育與情緒輔導	如：幼教師班級輔導知能研習	無法判定課程類型及非學齡前階層者不予採計 如：班級輔導之情緒教育課程
23	特殊教育研習	特殊教育研習予以廣義認定為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除研習對象以家長及幼兒參與為主要對象者，則不列入教保專業時數

(二) 基本救命術+課程名稱

項次	課程類型	採計	不採計
1	基本救命術、急救類研習	CPR、AED、BTLS、BLS 急救救命術研習	

(三) 安全教育+課程名稱

項次	課程類型	採計	不採計
1	○○安全知能	幼兒用藥安全、交通安全教育研習	
2	防災演練研習	校園防災演練、消防研習-防水防災、防震防災演練、防災	

	日校園避難書算演練	
--	-----------	--

(四) 其他類型

1、各類園務行政會議、說明會為幼兒園應行之常態性園務運作，園務行政會議類不予認定教保專業研習（除各項需薦派務必參加者，公文中將敘明是否予以核定研習時數並統一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2、其他類研習課程需檢送實施計畫送審認定是否與教保專業相關後始可採計。

項次	課程類型	採計	不採計
1	環境、能源教育研習、運動項目類研習、生物、生態教育研習、電腦、資訊、資安倫理研習、校園心理健康巡迴講座、電影欣賞類研習、反毒知能研習	需檢送實施計畫送審認定是否與教保專業相關後始可採計。	未檢送審核前不予採計。
2	園務行政會議類		幼兒園期初園務會議、附設幼兒園○○○學年度第○學期各項領域會議、幼兒園課程發展會議、幼兒園第○次教保暨行政會議、幼兒園輔導計畫說明會、幼兒園園務與教學研討會議

**110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內他園及他縣市遷調作業
所需表件及審查原則差異一覽表**

遷調類別 應備表件	市內遷調	他縣市遷調	審查原則差異	
			市內	他縣市
學校 (幼兒園)	110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名冊	110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名冊	一、現職契約年資：以學期為單位，全學期需每月在職始得算 1 學期，不含擔任代理教保員服務人員、服義務役或育嬰以外之留職停薪等期間年資，服義務役及育嬰留職停薪至多採計二學期)。	一、現職契約年資：以學期為單位，該學期各月皆在職者，始算一學期，不含借調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留職停薪年資。
申請人	<p>一、遷調申請表(請各校(園)以 A3 格式列印)</p> <p>二、個人報名表(市內遷調系統線上列印)</p> <p>三、所需證件</p> <p>(一)實際服務年資：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書</p> <p>(二)年資積分</p> <p>1、契約書影本、聘函、考核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p> <p>2、在職證明書</p> <p>3、留職停薪同意復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p> <p>(三)考核積分</p> <p>1、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或函文(104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p> <p>2、另予考核，考列甲等 1 分，乙等 0.5 分</p> <p>(四)獎懲積分：最近 5 年(105.4.20~110.4.19)獎懲令(函文)及獎狀(牌)。最高十分，最低減至零分。</p> <p>(五)研習積分：最近 5 年(105.4.20~110.4.19)研習時數證明</p> <p>(六)其他：切結書(同時申請遷調市內及他縣市服務者始需檢附)</p>	<p>一、遷調申請表(請各校(園)以 A3 格式列印)</p> <p>二、個人報名表(他縣市遷調系統線上列印)</p> <p>三、所需證件</p> <p>(一)實際服務年資：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書</p> <p>(二)年資積分</p> <p>1、契約書影本、聘函、考核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p> <p>2、在職證明書</p> <p>3、留職停薪同意復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p> <p>(三)考核積分</p> <p>1、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或函文(104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p> <p>2、另予考核，考列甲等 1 分，乙等 0.5 分</p> <p>(四)獎懲積分：最近 5 年(105.4.20~110.4.19)獎懲令(函文)及獎狀(牌)。最高十分，最低減至零分。</p> <p>(五)研習積分：最近 5 年(105.4.20~110.4.19)研習時數證明</p>	<p>二、年資積分無最高分限制。</p> <p>三、獎懲積分採計「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每紙給零·五分。</p> <p>四、研習積分最高 10 分，105-110 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之時數始得採計，105 年度非採計完整年度，請各校(園)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列印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紀錄，參照他縣市教保專業知能</p>	<p>二、年資積分最高 65 分。</p> <p>三、獎懲積分採計「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直轄市、縣(市)級每紙給零·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p> <p>四、研習積分最高 15 分，時數之計算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本市核可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為限；如未登錄研習時數，仍可以進修單位所開立之成績單，由縣市小組現場參照教保專業知能認定表(附表)</p>

遷調類別			審查原則差異	
應備表件	市內遷調	他縣市遷調	市內	他縣市
			認定表予以審認。	審查後核發，惟研習時數不可重複採計。

※以上文件請各校(園)依下列順序排放：申請遷調服務名冊→申請人資料【遷調申請表→個人報名表/資料表→實際服務年資證明→年資積分證明→考核積分證明→獎懲積分證明→研習積分證明】

110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名冊

校(園)名：臺中市

幼兒園

編號	所屬分班 (國小附設幼兒園免填)	姓名	學校(幼兒園) 審查積分	遷調委員會 審查積分

備註：請按積分順序由高而低列冊。

承辦人：

人事主任/人員：

校(園)長：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委員會戳章

110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名冊

校(園)名：臺中市

幼兒園

編號	所屬分班 (國小附設幼兒園免填)	姓名	學校(幼兒園) 審查積分	遷調委員會 審查積分

備註：請按積分順序由高而低列冊。

承辦人：

人事主任/人員：

校(園)長：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委員會戳章

110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 他縣市服務切結書

本人同時申請參加「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暨「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本市他園服務作業」，茲同意遷調市內他園成功後，即無條件放棄遷調他縣市之申請，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學校(幼兒園)：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臺中市

幼兒園在職證明書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到本校(園)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留職停薪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事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事由：)		
用途	辦理教保員遷調證明用		
兼 職 情 形			
兼 職 職 稱	兼 職 期 間	年數	積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機關首長)			
(加蓋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於本園(校)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研習時數採計時間：

市內及他縣市遷調：均採計在本校(園)最近5年(105.04.20至110.04.19止)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

二、研習計算基準：

(一) 市內遷調：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之時數始得採計。105-110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之時數始得採計，105年度因非採計完整年度，請各校(園)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列印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紀錄，參照他縣市教保專業知能認定表予以審認。

(二) 他縣市遷調：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各縣市核可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為限；如未登錄研習時數，仍可以進修單位所開立之成績單，各校(園)參照教保專業知能認定表審查後核發，惟研習時數不可重複採計。

(三)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幼教在職專班之學分學程、大學推廣部學分，其一學分以18小時計算。

(四) 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等)，辦理之研習需經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始得採計。

(五) 研習一日以7小時計，一週以35小時計，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累計每滿35小時給0.5分，未滿35小時之零星時數不計分。

三、申請人請將研習證件依研習日期先後順序，送請幼兒園(學校)審查及計算時數。

四、為維護教保員權益，本證明書請各校(園)確實審核後出具，如有不實由各校(園)自負其責。

茲依上開說明採計_____教保員研習總時數_____小時

承辦人：

幼兒園組長/主任：

校(園)長：

110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委託情形彙整表

序號	學校別	區別	學校名稱	市內	他縣市	不委辦	申請書	切結書
1	市立國民小學	東區	樂業國小			1	1	
2	市立國民小學	東區	臺中國小			1	1	
3	市立國民小學	東區	力行國小			1	1	
4	市立國民小學	東區	大智國小			1	1	
5	市立國民小學	東區	進德國小	1			1	1
6	市立國民小學	東區	成功國小	1	1		1	1
7	市立國民小學	南區	信義國小			1	1	
8	市立國民小學	南區	和平國小			1	1	
9	市立國民小學	南區	國光國小	1			1	1
10	市立國民小學	西區	大同國小			1	1	
11	市立國民小學	西區	忠孝國小			1	1	1
12	市立國民小學	西區	大勇國小			1	1	
13	市立國民小學	西區	忠信國小			1	1	
14	市立國民小學	西區	忠明國小			1	1	
15	市立國民小學	西區	中正國小			1	1	
16	市立國民小學	北區	中華國小			1	1	
17	市立國民小學	北區	太平國小	1	1		1	1
18	市立國民小學	北區	省三國小			1	1	
19	市立國民小學	北區	健行國小	1			1	1
20	市立國民小學	北區	篤行國小			1	1	
21	市立國民小學	北區	立人國小			1	1	
22	國立國民小學	北區	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小			1	1	
23	市立國民小學	中區	光復國小	1	1		1	1
24	市立國民小學	北屯區	東光國小			1	1	
25	市立國民小學	北屯區	四維國小			1	1	
26	市立國民小學	北屯區	僑孝國小			1	1	
27	市立國民小學	北屯區	仁愛國小			1	1	
28	市立國民小學	北屯區	新興國小			1	1	1
29	市立國民小學	北屯區	四張犁國小			1	1	
30	市立國民小學	北屯區	軍功國小			1	1	1
31	市立國民小學	北屯區	北屯國小			1	1	
32	市立國民小學	北屯區	文心國小			1	1	
33	市立國民小學	北屯區	大坑國小			1	1	
34	市立國民小學	西屯區	重慶國小			1	1	
35	市立國民小學	西屯區	國安國小	1			1	1
36	市立國民小學	西屯區	上石國小	1	1		1	1
37	市立國民小學	西屯區	西屯國小			1	1	
38	市立國民小學	西屯區	上安國小			1	1	
39	市立國民小學	西屯區	何厝國小			1	1	1
40	市立國民小學	西屯區	泰安國小			1	1	
41	市立國民小學	西屯區	大鵬國小			1	1	
42	市立國民小學	西屯區	大仁國小			1	1	1
43	市立國民小學	西屯區	協和國小	1			1	1
44	市立國民小學	南屯區	文山國小	1	1		1	1
45	市立國民小學	南屯區	南屯國小			1	1	
46	市立國民小學	南屯區	鎮平國小	1	1		1	1
47	市立國民小學	南屯區	春安國小			1	1	
48	市立國民小學	南屯區	黎明國小			1	1	
49	市立幼兒園	南屯區	南屯幼兒園	1			1	1
50	市立國民小學	豐原區	豐原國小			1	1	
51	市立國民小學	豐原區	瑞穗國小			1	1	
52	市立國民小學	豐原區	南陽國小			1	1	

53	市立國民小學	豐原區	富春國小			1	1	
54	市立國民小學	豐原區	豐村國小			1	1	
55	市立國民小學	豐原區	翁子國小			1	1	
56	市立國民小學	豐原區	豐田國小			1	1	
57	市立國民小學	豐原區	合作國小			1	1	
58	市立國民小學	豐原區	福陽國小			1	1	
59	市立幼兒園	豐原區	豐原幼兒園			1	1	
60	市立國民小學	后里區	月眉國小			1	1	
61	市立國民小學	后里區	泰安國小	1			1	1
62	市立幼兒園	后里區	后里幼兒園			1	1	
63	市立國民小學	神岡區	神岡國小			1	1	
64	市立國民小學	神岡區	豐洲國小			1	1	1
65	市立國民小學	神岡區	社口國小			1	1	
66	市立國民小學	神岡區	岸裡國小			1	1	
67	市立國民小學	神岡區	圳堵國小			1	1	
68	市立幼兒園	神岡區	神岡幼兒園	1			1	1
69	市立國民小學	大雅區	三和國小			1	1	
70	市立國民小學	大雅區	大明國小			1	1	
71	市立國民小學	大雅區	汝鑾國小			1	1	
72	市立國民小學	大雅區	陽明國小	1			1	1
73	市立國民小學	大雅區	文雅國小	1	1		1	1
74	市立幼兒園	大雅區	大雅幼兒園			1	1	
75	市立國民小學	潭子區	潭子國小			1	1	
76	市立國民小學	潭子區	僑忠國小			1	1	
77	市立國民小學	潭子區	東寶國小			1	1	
78	市立國民小學	潭子區	新興國小			1	1	
79	市立幼兒園	潭子區	潭子幼兒園			1	1	
80	市立國民小學	外埔區	外埔國小			1	1	
81	市立國民小學	外埔區	安定國小			1	1	1
82	市立國民小學	外埔區	鐵山國小	1	1		1	1
83	市立國民小學	外埔區	馬鳴國小	1			1	1
84	市立國民小學	外埔區	水美國小			1	1	
85	市立幼兒園	外埔區	外埔幼兒園			1	1	
86	市立國民小學	清水區	清水國小			1	1	
87	市立國民小學	清水區	西寧國小			1	1	
88	市立國民小學	清水區	建國國小	1			1	1
89	市立國民小學	清水區	大秀國小	1	1		1	1
90	市立國民小學	清水區	三田國小			1	1	
91	市立國民小學	清水區	甲南國小			1	1	
92	市立國民小學	清水區	糠榔國小			1	1	
93	市立國民小學	清水區	大楊國小			1	1	
94	市立國民小學	清水區	東山國小			1	1	
95	市立國民小學	清水區	吳厝國小			1	1	
96	市立幼兒園	清水區	清水幼兒園	1			1	1
97	市立國民小學	梧棲區	梧棲國小			1	1	
98	市立國民小學	梧棲區	中正國小			1	1	
99	市立國民小學	梧棲區	永寧國小	1	1		1	1
100	市立國民小學	梧棲區	中港國小	1	1		1	1
101	市立幼兒園	梧棲區	梧棲幼兒園	1			1	1
102	市立國民小學	大甲區	大甲國小			1	1	
103	市立國民小學	大甲區	順天國小			1	1	
104	市立國民小學	大甲區	文昌國小	1	1		1	1
105	市立國民小學	大甲區	德化國小			1	1	
106	市立國民小學	大甲區	文武國小			1	1	
107	市立國民小學	大甲區	華龍國小			1	1	1

108	市立國民小學	大甲區	西岐國小	1	1		1	1
109	市立幼兒園	大甲區	大甲幼兒園	1			1	1
110	市立國民小學	沙鹿區	沙鹿國小	1			1	1
111	市立國民小學	沙鹿區	竹林國小			1	1	
112	市立國民小學	沙鹿區	北勢國小			1	1	
113	市立國民小學	沙鹿區	鹿峰國小			1	1	
114	市立國民小學	沙鹿區	公明國小			1	1	
115	市立國民小學	沙鹿區	公館國小	1			1	1
116	市立幼兒園	沙鹿區	沙鹿幼兒園	1	1		1	1
117	市立國民小學	大安區	大安國小	1			1	1
118	市立國民小學	大安區	海墘國小			1	1	
119	市立國民小學	大安區	永安國小	1			1	1
120	市立幼兒園	大安區	大安幼兒園	1			1	1
121	市立國民小學	龍井區	龍井國小			1	1	
122	市立國民小學	龍井區	龍泉國小	1			1	1
123	市立國民小學	龍井區	龍津國小			1	1	
124	市立國民小學	龍井區	龍峰國小			1	1	
125	市立幼兒園	龍井區	龍井幼兒園	1	1		1	1
126	市立國民小學	大肚區	追分國小			1	1	
127	市立國民小學	大肚區	大忠國小			1	1	
128	市立國民小學	大肚區	永順國小			1	1	
129	市立國民小學	大肚區	山陽國小			1	1	
130	市立國民小學	大肚區	瑞井國小			1	1	
131	市立幼兒園	大肚區	大肚幼兒園			1	1	
132	市立國民小學	石岡區	石岡國小	1	1		1	1
133	市立國民小學	石岡區	土牛國小	1			1	1
134	市立幼兒園	石岡區	石岡幼兒園			1	1	
135	市立國民小學	烏日區	烏日國小			1	1	
136	市立國民小學	烏日區	僑仁國小			1	1	
137	市立國民小學	烏日區	九德國小	1	1		1	1
138	市立國民小學	烏日區	喀哩國小			1	1	
139	市立國民小學	烏日區	旭光國小			1	1	
140	市立國民小學	烏日區	東園國小			1	1	
141	市立國民小學	烏日區	五光國小			1	1	
142	市立幼兒園	烏日區	烏日幼兒園			1	1	
143	市立國民小學	新社區	大南國小			1	1	
144	市立國民小學	新社區	東興國小	1			1	1
145	市立國民小學	新社區	協成國小			1	1	
146	市立國民小學	新社區	崑山國小			1	1	
147	市立幼兒園	新社區	新社幼兒園			1	1	
148	市立國民小學	大里區	大里國小			1	1	
149	市立國民小學	大里區	內新國小			1	1	
150	市立國民小學	大里區	瑞城國小	1	1		1	1
151	市立國民小學	大里區	健民國小			1	1	
152	市立國民小學	大里區	草湖國小			1	1	1
153	市立國民小學	大里區	崇光國小			1	1	1
154	市立國民小學	大里區	大元國小	1	1		1	1
155	市立國民小學	大里區	美群國小			1	1	
156	市立國民小學	大里區	立新國小			1	1	
157	市立幼兒園	大里區	大里幼兒園		1		1	1
158	市立中小學	和平區	梨山國中小			1	1	
159	市立國民小學	和平區	白冷國小			1	1	
160	市立國民小學	和平區	博愛國小	1	1		1	1
161	市立幼兒園	和平區	和平幼兒園	1			1	1
162	市立國民小學	霧峰區	僑榮國小			1	1	

163	市立國民小學	霧峰區	萬豐國小			1	1	
164	市立國民小學	霧峰區	霧峰國小			1	1	
165	市立國民小學	霧峰區	五福國小			1	1	
166	市立國民小學	霧峰區	光正國小			1	1	
167	市立國民小學	霧峰區	峰谷國小			1	1	
168	市立國民小學	霧峰區	復興國小	1	1		1	1
169	市立國民小學	霧峰區	吉峰國小			1	1	
170	市立幼兒園	霧峰區	霧峰幼兒園			1	1	
171	市立國民小學	太平區	宜欣國小			1	1	
172	市立國民小學	太平區	坪林國小	1	1		1	1
173	市立國民小學	太平區	光隆國小			1	1	
174	市立國民小學	太平區	頭汙國小			1	1	
175	市立國民小學	太平區	新平國小			1	1	
176	市立國民小學	太平區	車籠埔國小	1			1	1
177	市立國民小學	太平區	長億國小			1	1	
178	市立幼兒園	太平區	太平幼兒園			1	1	1
179	市立國民小學	東勢區	東勢國小			1	1	
180	市立國民小學	東勢區	成功國小	1	1		1	1
181	市立國民小學	東勢區	新成國小			1	1	
182	市立國民小學	東勢區	中山國小	1			1	1
183	市立國民小學	東勢區	石城國小			1	1	
184	市立國民小學	東勢區	石角國小			1	1	
185	市立國民小學	東勢區	中科國小			1	1	
186	市立國民小學	東勢區	新盛國小			1	1	
187	市立國民小學	東勢區	東新國小			1	1	
188	市立幼兒園	東勢區	東勢幼兒園	1			1	1
			合計	49	25	137	188	61